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7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6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9.07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4%，行权价格为 9.49 元 / 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 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 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 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br>(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8,000 件。<br>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br>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 经审计，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6.5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 8,458 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br>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 | A | B+ | B | C | D；绩效考核系数：1.0 | | | | 0<br>个人文化考核结果：A | B | C；文化考核系数：1.0 | | | | 0<br>个人行权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331 人，其中 69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43.8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中 17 人共计 163.88 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br>本次可行权的 26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行权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 1.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9.07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3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7.51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31.38 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9.39 万份。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17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8,800 份。

4、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 1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5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80.01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维信 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178。

4、行权价格：9.49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6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9.07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62 人) | 2,585.50 | 879.07 | 1,706.43 | 34% | 0.64% |
| 合计 | 2,585.50 | 879.07 | 1,706.43 | 34% | 0.64% |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间：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获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8,790,7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将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72,100 | 1.15 | - | 15,872,100 | 1.1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67,318,346 | 98.85 | 8,790,700 | 1,376,109,046 | 98.86 |
| 三、总股本 | 1,383,190,446 | 100 | 8,790,700 | 1,391,981,146 | 100 |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383,190,446 股增至 1,391,981,146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7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解除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告知函》，鉴于各方签署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期，各方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1. 各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其提名或代表的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提名或代表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提名或代表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如各方提名或代表的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 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

7. 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质押等方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8. 各方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遵守关于挂牌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或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转让限制规定。

9. 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做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10. 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方各自依据其股份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11. 如因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广电计量留存壹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期。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解除。

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各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及 / 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 / 或董事义务。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敦鹏、曾昕、陈旗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43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1%，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11,200,008 | 36.716% |
| 2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8,951,040 | 8.510% |
| 3 | 黄敦鹏 | 34,560,000 | 6.008% |
| 4 | 曾昕 | 28,742,400 | 4.997% |
| 5 | 陈旗 | 13,977,607 | 2.430% |
| 合计 | | 337,431,055 | 58.66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15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26%。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黄敦鹏、曾昕、陈旗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0 股、28,742,400 股、13,977,607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8%、4.997%、2.430%。

五、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2.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持有本公司股份 7,724,6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4.29%）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1,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0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王丽娟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022/10/28-2022/11/4 | 22.06 元/股 | 975,500 | 0.54 |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王丽娟 | 合计持有股份 | 7,724,650 | 4.29 | 6,749,150 | 3.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24,650 | 4.29 | 6,749,150 | 3.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丽娟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0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尚需绿康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张维闽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部分承诺义务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出了关于审议本次豁免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出需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如交易双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出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出存在终止的风险，此外，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65.96 万元，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审议等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 IPO 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工作和方案洽谈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虽然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整与补充完善；但仍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以及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审核程序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2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